

新三板投教 | 【微讲堂】——改革专刊第一期：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介绍

【编者按】大家好！“全国股转公司微讲堂改革专刊”系列课程上线啦！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正在进行时，我们将用声音讲述与解读新三板改革知识、规则内容，用语言传递与分享市场点滴，在轻松、便利的氛围中希望您能随时随地，听您想听！

投资者适当性规则介绍

各位朋友大家好，欢迎收听全国股转公司微讲堂栏目，本期微讲堂将为您介绍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则，主要涉及本次规则主要修改内容、投资者准入标准和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。

我们先来看看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。

本次主要修改了四个方面的内容：一是调整投资者准入要求，各市场层级设置差异化准入标准；二是将个人投资者资产标准由金融资产调整为证券资产，并明确相关资产认定和交易经验认定的标准；三是调整适当性持续管理的要求；四是优化交易权限开通方式及开通流程。

接下来，我们来说说大家最关心的部分——投资者准入标准。

根据风险匹配的原则，我们为各市场层级以及不同的主体类型设置了差异化准入标准。精选层要求个人投资者证券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，同时应满足相应的投资、工作或任职经历；法人机构实收资本或股本不低于 100 万元；合伙企业要求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创新层要求个人投资者证券资产不低于 150 万元，同时应满足相应的投资、工作或任职经历；法人机构实收资本或股本不低于 150 万元；合伙企业要求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。基础层要求个人投资者证券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，同时应满足相应投资、工作或任职经历；法人机构实收资本或股本不低于 200 万元；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。对于个人投资者的资产认定，以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的日均证券资产计算，具体认定标准将中国结算与券商开立的账户均涵盖在内，并明确登记在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基金份额、理财产品、贵金属资产等均可计入。同时为了方便投资者开户并进行交易，允许线上办理交易权限开通，且权限开通当日即可参与交易。

由于基础层、创新层和精选层的投资者准入标准依次降低，符合基础层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具有全市场挂牌股票交易权限，符合创新层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具有交易创新层和精选层股票的权限，符合精选层准入标准的投资者仅能交易精选层股票。当挂牌公司进行降层调整，其持股投资者即使不符合低层级准入标准，也依然能够买卖其持有的该只股票，但不能够交易低层级的其他股票。

最后我们来一起看看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和交易权

限开通流程的优化。主办券商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的直接管理者，负有持续管理的责任。其应当结合投资者信息及其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情况，及时更新评估数据库，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；同时取消了主办券商督促投资者持续符合资产标准的规定。此外，为便利投资者，本次改革优化了交易权限开通流程，允许投资者线上开通交易权限。

好啦，本期微讲堂就到此结束了，感谢大家的收听，欢迎大家继续关注！

指导单位：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

策划：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

内容：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

后期制作：太湖金谷团队

主播：莹莹